

彰化縣立羅厝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三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梁桂錦	教學組長	林芳如	五年級代表	黃玉松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洪一麟		
	教導主任	李惠敏	一年級代表	李美慧	六年級代表	梁淑華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林淑芬		
	總務主任	周仕光	二年級代表	林淑芬	語文領域代表	KK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周仕光		
	輔導主任	林柏漢	三年級代表	吳慧如	數學領域代表	吳慧如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黃玉松		
	(研發)組長	林芳如	四年級代表	KK	社會領域代表	李惠敏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各宜嘉		
			(特教)代表	黃麗麗	(教師會)代表	洪一麟				
列席	無					記錄	林芳如			
主席	梁桂錦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學期課程實施，本次會議針對本學期期初課程實施之注意與擬辦事項研討。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說明：

本學期行事曆及相關擬辦事項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決議：

本學期行事曆及相關擬辦事項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請與教學內容與進度密切配合。

案由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說明：

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由教導處規劃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

決議：

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由教導處規劃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依教導處規畫
實施，增進專業成長。

案由三：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提請擬辦。

說明：本校屬六班，命題及評量由全校教師共同擔任；評量方式採
多元評量為原則。

決議：

(一) 命題及評量由全校教師共同擔任。

(二) 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為原則規劃。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 2 頁，共 2 頁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芳如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惠鈴

校長

羅厝國小
校長 梁桂錦